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332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等规定，为保障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接种单位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，自2021年3月1日起至新的收费标准出台前，暂继续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4543号）政策执行。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。